



3101150468000160

主动公开

# 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沪浦发改城〔2025〕297号

## 关于瞿家港（川周公路-浦东运河）河道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

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：

你局《关于报送瞿家港（川周公路-浦东运河）河道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的函》（浦环基建〔2025〕1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为提高地区防汛排涝能力，满足水资源调度需要，根据新区蓝线专项规划，以及区域控制性详细规划，原则同意瞿家港（川周公路-浦东运河）河道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。

二、本项目西起川周公路，东至浦东运河，长约0.82公里，

为规划次干河道，河口宽 30 米，两侧陆域控制带结合现状按 0-10 米布置防汛通道和绿化。

三、主要建设内容是：河道开挖与疏拓工程、护岸工程、绿化工程、防汛通道及相关附属工程，以及征地搬迁等前期工作。

四、在下阶段工作中，应对项目用地及地上物情况进行调查，根据规划部门意见与行业管理要求，结合项目用地情况、相邻关系情况及其他相关因素对工程方案进行整体性研究，进一步明确规划和用地情况，对河道线形、断面布置、护岸结构型式等进行多方案比选；结合现状情况，在确保防汛安全的前提下，进一步确定具体实施范围，因地制宜布置防汛通道及绿化，合理节约投资，降低工程造价。

五、本项目总投资额在工可批复中明确，所需资金由新区财力安排。

六、本项目由你局基建项目和资产管理事务中心负责实施。

七、本批复有效期 12 个月。

八、后续各项工作应严格按照《政府投资条例》的规定开展。

接文后，请在有效期内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（含《政府投资项目绩效目标表》）的编制和报批。在有效期内未能完成、确需延期的，应在有效期届满之日的 30 个工作日之前申请延期。

特此批复。

(此页无正文)

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5年3月25日

---

抄送 新区政府、财政局、建交委、规划资源局、审计局、统计局。

---

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3月26日印发

---